

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南市监撤决字（2024）3号

当事人：佛山市智翠行珠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翠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3454823598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平洲平东昆岗西路12号首层自编
2号

成立日期：2015年6月24日

经营范围：销售：珠宝、玉器、钻石首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局于2023年8月25日启动了对佛山市智翠行珠宝有限公司涉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的调查。

经查，你公司于2015年6月24日登记设立，原登记的法定代表人为刘鑫。2016年11月3日你公司申请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并于2016年11月7日经本局核准变更登记，登记材料中周翠桃（身份证号码：440233198706183520）核准为你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现周翠桃向本局反映在其完全不知情情况下，被冒用身份信息办理了变更登记，你公司变更登记材料中“周翠桃”的签名均不是其本人签名而且不予追认。

根据广东谨正司法鉴定中心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粤谨正司鉴[2023]文鉴字29号），显示佛山市智翠行珠宝有限公司登记档案（变更）卷宗中的《法定代表人信息》、《董事、监事、经



理信息》、《承诺书》共三份文件上的三处“周翠桃”签名字迹与周翠桃（身份证号码：440233198706183520）的签名字迹不是同一人所写，即你公司提交的变更登记材料中存在虚假。

因你公司无法联系，本局于2023年12月14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佛山市智翠行珠宝有限公司涉嫌冒用他人身份登记信息的情况，公示期至2024年1月28日（公示期共45天）。相关市场主体及其利害关系人在公示期内没有提出异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由本局复印的当事人于2016年11月3日申请变更登记的档案资料复印件1份共12页，证明当事人办理变更登记的情况。

2、2023年9月1日，执法人员摄于当事人住所的《照片提取单》1份共1页，证明2023年9月1日现场检查时，当事人不在登记的住所经营。

3、2023年8月22日，执法人员对周翠桃制作的《调查笔录》1份共4页，证明周翠桃举报当事人涉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登记的情况及其身份证曾于2016年丢失等情况。

由周翠桃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1份共2页，周翠桃本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共1页，证明周翠桃身份情况及其曾于2016年6月6日在申请挂失身份证，且于2016年6月7日重新补办新身份证等情况。

5、广东谨正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文书司法鉴定意见书（粤谨正司鉴[2023]文鉴字29号）1份共13页，证明当事人提交的设立登记材料中“周翠桃”的签名不是周翠桃本人书写。

7、执法人员从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业务信息系统截取的佛山市智翠行珠宝有限公司经营异常的截图1份共1页，证明该公

司因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和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联系而被列入经营异常。

8、执法人员从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业务信息系统截取的佛山市智翠行珠宝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周翠桃、投资人程文怡及监事苏志海的个人基本信息的截图1份共1页，证明周翠桃、程文怡的个人基本信息情况。

9、2023年9月1日，对当事人住所进行检查时制作的《现场笔录》1份共2页，证明现场检查时当事人不在登记的住所经营等情况。

10、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出具的《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关于提供相关公司信息的函》1份共1页，证明当事人信息未在税务系统更新，税务系统记录其法定代表人为程文怡。

11、执法人员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取的佛山市智翠行珠宝有限公司的公告截图1份共1页，证明发布当事人涉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登记的公告情况。

由于你公司无法联系，《撤销商事登记听证告知书》（南市监撤听告字〔2024〕2-1号、2-2号）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的法定方式均无法送达，我局于2024年2月1日在南海区人民政府网站对上述告知书进行了公告。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公告三十日后视为送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和申辩，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逾期不提出，视为放弃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

你公司在未经周翠桃同意且在其不知情的情况下，冒用周翠桃的身份信息办理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构成了提交虚假材



料取得市场主体变更登记的违法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所指的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违法行为，扰乱了市场主体登记管理秩序。你公司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第十八条“申请人可以委托其他自然人或者中介机构代其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受委托的自然人或者中介机构代为办理登记事宜应当遵守有关规定，不得提供虚假信息和材料。”的规定。

你公司在未经周翠桃同意且在其不知情的情况下，冒用周翠桃的身份信息办理公司变更登记，性质恶劣，既严重干扰了正常的公司登记注册秩序，也侵害了周翠桃的合法权益，使周翠桃承担了巨大的信用和法律风险，危害较大，主观恶意明显，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应当依法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理。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受虚假市场主体登记影响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向登记机关提出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申请。”、第二款“登记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及时开展调查。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相关市场

主体和人员无法联系或者拒不配合的，登记机关可以将相关市场主体的登记时间、登记事项等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45 日。相关市场主体及其利害关系人在公示期内没有提出异议的，登记机关可以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规定，本局决定对佛山市智翠行珠宝有限公司作出以下处理：撤销你公司 2016 年 11 月 7 日核准的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3454823598）。

如不服本处理决定，可在收到本《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天佑北路 4 号南海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依法向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凤南路 3 号）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本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

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3 月 19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理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三 份，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一 份承办机构留存。